



## 关于“偷诗”

●刘克定

读施蛰存先生《唐诗百话》，书里说“有一个能作诗的和尚，法名皎然，写了一本书，叫做《诗式》，这是一部作诗方法的书，也算是唐代诗学理论书。他谈到诗有三种‘偷’法：一曰偷语，就是偷取前人的句子。二曰偷意，是偷用前人的意境。三曰偷势，是偷袭前人的风格气势。”

皎然和尚举例：“偷语”者如陈后主《入隋侍宴应诏》诗云：“日月光天德。”取傅长虞《赠何劭王济》诗：“日月光太清。”上三字语同，下二字义同。

“偷意”者如沈佺期《酬苏味道》诗：“小池残暑退，高树早凉归。”取柳恽《从武帝登景阳楼》诗：“太液沧波起，长杨高树秋。”

“偷势”如王昌龄《独游》诗：“手携双鲤鱼，目送千里雁。悟彼飞有适，嗟此罹忧患。”取嵇康《送秀才入军》诗：“目送归鸿，手挥五弦。俯仰自得，游心太玄。”

他认为“偷势者才巧意精，可以原宥，偷意就情不可原了，而偷语则是公行劫掠，最为钝贼，必须判罪”。这个皎然和尚很好玩，情节严重的“偷儿”可以不问罪，小偷小摸反而“必须判罪”。仔细琢磨，他是在调侃，并非真正“抓小偷”，而是说诗创作的借鉴和因袭之难。

至于“偷诗”，怎么“判罪”呢？褫衣廷杖？还是发配边关？显然是认不得真，至今还没有“偷诗”的法典。在中国古代，“偷”字“偷”句者，可谓不一而足，要真正呈堂“判罪”，就很复杂，没有版权政策界限。况且由因袭、借鉴、到独辟蹊径的事是很多的。

且看齐梁时期，杨广（隋炀帝）的《野望》：“寒鸦飞数点，流水绕孤村。斜阳欲落处，一望黯消魂。”为评家批点语言很有意境，很优美，后来就被秦观引进《满庭芳》：“山抹微云，天连衰草，画角声断谯门。暂停征棹，聊共引离尊。多少蓬莱旧事，空回首、烟霭纷纷。斜阳外，寒鸦万点，流水绕孤村……”出自机杼，成为很有影响的作品。

至于“偷势”，皎然和尚认为“才巧意精”，可以不问罪。但事实上很难得手，或曰根本就是枉费心机。

“太白做人飘逸，所以诗飘逸，子美做人沉着，所以诗亦沉着”（王国维语），这飘逸与沉着，就是一种“势”，想“偷”也不可能。钟繇在《诗品》中认为对人物的品评推及到对诗作自然美和艺术美的鉴赏，并不容易。在对古诗词的评价和论证方面，由诗及人、由人及诗，反复评议，获得一个论证，看来又很有必要。但那时候的文艺批评（刘勰的《文心雕龙》和钟嵘的《诗品》）刚刚出现，而能给纯文学以最高价值与赏识者，在我们文学史上，恐怕也只有这个时代。

王安石学杜诗，学其瘦硬之势，但是杜甫是个热心肠的人，“朱门酒肉臭，路有冻死骨”，深以穷苦百姓为怀，王安石学不到，刘熙载说，“公惟冷面”，有“拗相公”之称的安石，不能得其堂奥。

又：“东坡放翁两家诗皆有豪有旷。但放翁是有意要做诗人，东坡虽为诗，而具有夷然不屑之意，所以尤高。”（刘熙载《艺概》）可谓“势不两立”。

尼采说：“一切文学，余爱以血书者。”

所谓以血书，指不同人格、气质、思想的诗人，他们的诗里的“血型”也是不同的。这就是说，任何时候，诗人首先是一个人。

作诗最忌犯世俗之病，如恃才骋学，做身份，好攀引，皆是。除此之外，若能出新意，经过借鉴、引申、能独辟蹊径，并不是坏事，与“偷”，是两码事。真正的好诗，都不是“偷”来的，也偷不动。

说古谈今

常言道，水火无情。古往今来，无论洪水，抑或火灾，若不能防患于未然，缺少得当的对策，难以有效应对不说，还将带来巨大灾难，给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。无怪乎，民间有“贼偷三次不穷，火烧一次精光”之说。自然界的水火如此，意识中的“水火”亦然。比如，贪和欲，虽然看不见摸不着，同样有很大破坏力。它毁掉的，除了前程，还有自由。

原江苏省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开发处处长史嘉李俊，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近日，身陷囹圄的他在忏悔时说了这样一句话：“失去自由的痛苦，是想念家人时的撕心裂肺，是回忆过去时的痛彻心扉，是面对现实时的恍如隔世。”

《韩非子》中说：“贪如火，不遏则燎原；欲如水，不遏则滔天。”无数事实表明，贪欲之门一旦打开，如大坝瞬间决堤，似山火随风扩散，堵不住，扑不灭，后果可想而知。纵观近些年来，隔三差五被打的“老虎”，接二连三被拍的“苍蝇”，其所犯罪行千差万别，但都有一个“通病”——不到落马不清醒，忘乎所以伸贪手；都是因为不制贪、不剪欲，导致贪婪膨胀，以致自埋祸根。最终，毁掉了锦绣前程，断送

了人身自由。品味史嘉李俊这个年轻人的忏悔，也算是发自内心、发人深思的肺腑之言了。只可惜，他醒悟得太晚了。

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。任何一个国家、任何历史时期，社会成员的言行举止，都必须受到道德、法律等的约束。从这个角度讲，自由只属于那些自觉接受道德规范、严格遵守法律约束，堂堂正正做人、清清白白做官的人。这就好比出行一样，无论是驾车，抑或是步行；不管是白天，或者是黑夜，只有严格遵守“红灯停，绿灯行”等交通规则，才能快慢由己、平安到达。

有人说，人生最大的幸福是“活着”。殊不知，人生最大的幸福是“自由”。当人们享有充分自由时，就应当怀着强烈的忧患意识，经常算算政治、经济、家庭、名誉、自由等几笔“隐形账”，保持清醒头脑，自觉严于律己，倍加珍惜自由。无论何时何地，不管人前人后，都要严格遵纪守法，不做任何有悖道德、有违法律的事，慎终如始，敬畏自由、珍惜自由、呵护自由、守候自由，千万不要让可贵的自由，被贪之“水”给冲走了，被欲之“火”给烧毁了。

●张桂辉



## “凑热闹”之种种

●陈鲁民

人是群居生物，爱凑热闹是人之天性，尤其是那些生气勃勃、喜动不喜静的青年人。可是凑热闹有时是有一定风险的，人多事乱，吉凶难测。今年光是亚洲一地，因凑热闹而导致的百人以上死亡事件就有三次，计有韩国梨泰院156人遇难，印度莫尔比吊桥141人罹难，印度尼西亚因足球比赛引发踩踏事件125人身亡，惨痛之极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都是凑热闹惹的祸。

古时，人们生活单调，娱乐活动不多，就连刑场杀人，都能引来成千上万人看热闹，扶老携幼，万人空巷，挤伤挤死人的事常有发生。如今，科学发达，文化繁荣，可娱乐可欢庆的节目很多，可凑热闹的场所也不少。实在没必要一窝蜂都去那人挤人的地方表现存在感；没必要一定挤在印度那座百年吊桥上看风景；也不必非去韩国梨泰院过“不戴口罩的万圣节”；在家看电视直播的足球赛也不影响多少效果，可能还更舒适，且省钱。

汶川大地震后，许多明星慷慨解囊，老艺术家秦怡也捐了20万，这几乎就是她的全部存款。可她还很低调很朴实地说：“我

不能和你们比，也就是凑个热闹，表示个心意。”她这个热闹凑得好，凑出了一个艺术家的高风亮节、家国情怀，堪称艺坛楷模。这样的“凑热闹”多多益善。

推而广之，还有其他方面的热闹也值得去凑。譬如凑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热闹，凑科研攻关拼卡脖子项目的热闹，凑当社区志愿者的热闹，凑到养老院干义工的热闹，凑到贫困山区支教的热闹，凑做驻村干部主持乡村振兴的热闹，凑给急难大病患者发起众筹的热闹等，既可服务群众，奉献社会，又能够锻炼自己，成熟自己，都很有意义，很有价值。如果这些事情都能热闹起来，大伙趋之若鹜，争凑热闹，那也是国家之幸，人民福音，天地祥瑞，盛世之兆。

《论语》曰：“危邦不入，乱邦不居。”《孟子》云：“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。”总有人喜欢去梨泰院那种娱乐场所凑热闹、寻刺激、找乐子，这也很正常，这叫人各有志。不过千万要小心，做好防范措施，毕竟热闹地方有的是，生命却只有一次。

